

瑞士養老基金的格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數十年來，養老基金的數量持續下降。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養老機構有數千家，其中許多是小型企業基金。根據聯邦統計局（FSO）和職業養老監管委員會（OAK BV）的統計，到 2020 年代中期，負有章程規定負債的註冊及非註冊機構數量已降至約 1300 家。同期，總資產增至逾 1.1 萬億瑞士法郎。¹這種集中化源於合併、清算，尤其是小型企業基金向集合基金會的轉移，後者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在更好的專業支持下管理眾多僱主的養老金。

三類機構主導著這一格局。第一類是大型僱主的企業養老基金，其中包括製藥和化工集團、銀行、保險公司以及瑞士聯邦鐵路和郵政等聯邦企業的基金。第二類是聯邦、各州和城市的公法基金，為公務員、教師以及醫院和公共企業的僱員投保。第三類是集合基金會和共同基金會，在單一法律實體中為眾多僱主的僱員投保。其中一些由保險公司或銀行發起設立，另一些則隸屬於行業協會或作為獨立基金會運作。²

集合基金會的增長最為迅速。如今，它們為大多數在職被保險人投保，在資產中所佔份額也穩步上升。它們之間的競爭體現在繳費水平、計入養老帳戶的利息、管理成本以及對僱主的服務質素等方面。OAK BV 曾多次提請關注這種競爭的風險，因為一個以優厚利息吸引僱主的基金會，日後可能會發現自己無力兌現承諾。

瑞士養老基金的格局

該監管機構已就集合基金會的治理以及不同風險狀況的養老計劃的分離發佈了指令。³

在巴塞爾，這三類機構均有規模可觀的代表。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各自為本州僱員以及醫院、大學和市鎮等附屬機構設有一家公法基金。各製藥集團和保險公司 Baloise 擁有自己的企業基金，而由保險公司發起設立的集合基金會和獨立基金會則為數千家中小企業的僱員投保。在獨立基金會中，1984 年在巴塞爾成立的 Stiftung Abendrot 以其注重社會和生態標準的投資政策而聞名。

4

1 註釋

1. 關於養老機構的數量（約 1300 家）及其總資產（逾 1.1 萬億瑞士法郎），參見 FSO 的養老基金統計以及 OAK BV 關於 2023 年和 2024 年養老機構財務狀況的報告。數據有待核實。
2. 關於瑞士養老機構的類型（企業基金、公法基金、集合基金會和共同基金會），參見 OAK BV 的報告以及 FSO 的養老基金統計。有待核實。
3. 關於集合基金會的增長、其在在職被保險人和資產中所佔的份額，以及 OAK BV 對競爭、治理和風險表達的關切，參見 OAK BV 的年度報告及其關於集合基金會和共同基金會的指令和通告。有待核實。
4. 關於 Stiftung Abendrot（1984 年在巴塞爾成立的集合基金會，其投資政策以可持續發展標準為基礎），參見其年度報告及網站。成立日期和數據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landscape-of-swiss-pension-funds